

ICS 29.220
M 4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263—2010

GB/T 26263—2010

通信用风能电源系统

The power system of wind energy for telecommunic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通信用风能电源系统
GB/T 26263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0 千字

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2369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6263-2010

2011-01-14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风能电源系统组成	2
5 要求	4
6 试验方法	7
7 检验规则	12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14

7.2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按周期检查进行,一般一年进行一次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需做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停产一个周期以上又恢复生产;
- b) 转厂生产再试制定型;
- c)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;
- d) 产品投产前或质量监督机构提出。

型式检验项目的 B、C 类不合格、要求及试验方法按表 1 的对应关系见第 5 章和第 6 章的相关内容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在产品的适当位置必须有标志,产品铭牌的内容、外观、性能应符合 YD/T 122—1997 的规定;产品包装上应有标志并符合 GB/T 191—2008 规定。

8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防潮、防振,并应符合 GB/T 3873—1983 规定。

产品随带文件:

- a) 产品合格证;
- b) 产品说明书;
- c) 装箱清单;
- d) 其他技术资料。

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中,应有遮篷,不应有剧烈振动、撞击等。

8.4 储存

产品储存应符合 GB/T 3873—1983 的规定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“通信用新能源电源系统”系列标准之一,该系列标准的名称如下:

——通信用太阳能电源系统;

——通信用风能电源系统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、江苏双登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、武汉银泰科技电源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京文、高健、伍开勇、侯福平、牛志远、温海泉、童一波、朱清峰、马向民、陈四雄、周德超、汤建皮、齐曙光、彭广香。